

南投縣立集集國中交通安全法規常識測驗卷

班級：

座號：

姓名：

得分：

一、是非題：(每題 4 分)

- () 1. 發生車禍會使人受傷或死亡，也會使家庭陷入哀痛及破碎。
- () 2. 不分幹線道支線道時，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。
- () 3. 汽車駕駛人酒後駕車，依法應罰鍰新台幣 6,000~12,000 元外，並禁止其駕駛及吊扣駕照六個月。
- () 4. 雙車道上中心線如是實線者，不得在該路段駛入來車之車道內。
- () 5. 未滿十八歲青少年危險蛇行、製造噪音、集體飆車，除罰鍰外，家長和青少年都要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並公布家長的姓名。
- () 6. 行人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者，處新台幣 360 罰鍰，或施以 1 至 2 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- (*) 7. 未滿十六歲青少年交通違規，由家長接受處罰。
- () 8. 機踏車行近圓環路口時，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。
- () 9. 未領有駕照駕車者，處以罰鍰，並禁止其駕駛，扣留其車輛牌照。
- () 10. 集體飆車，處新台幣 30,000 元以上 90,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駛及吊銷駕照，嚴重者沒入車輛。

二、選擇題：(每題 5 分)

- (3) 1. 依本校校規規定無照駕駛或騎乘汽、機車者，記 1. 警告 2. 小過 3. 大過 乙次處份。
- (1) 2. 輕型機踏車，在市區道路行駛，速度每小時：1. 不得超過三十公里。2. 不得超過二十公里。3. 不得超過四十公里。
- (3) 3. 駕駛人駕車行駛人行道，或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責：1. 一倍。2. 二倍。3. 二分之一倍。
- (1) 4. 重型機踏車行車速度：1. 市區道路不得超過四十公里，郊區道路不得超過六十公里。2. 市區不得超過三十公里，郊區不得超過六十公里。3. 市區不得超過二十公里，郊區不得超過三十五公里。
- (2) 5. 酒醉駕車肇事致人傷亡者，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處：1. 吊扣駕駛執照。2. 罰鍰並吊銷駕照。3. 罰鍰。
- (1) 6. 駕駛人在道路上以蛇行或僅以後輪著地等危險方式駕車因而肇事者，應處：1. 罰鍰並吊銷駕照。2. 吊扣駕照。3. 罰鍰。
- (3) 7. 將駕照借供他人駕車，處罰吊扣駕照：1. 一個月。2. 二個月。3. 三個月。
- (2) 8.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者，下列處份何者為非 1. 處新台幣 360 罰鍰 2. 公佈家長姓名 3. 施以 1 至 2 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- (1) 9. 機慢車未依規定「兩段式左轉者」，處新台幣 1,600 元以上 1800 元 2. 800 元以上 2400 元 3. 12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之罰鍰。
- (3) 10. 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，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，處駕駛人新台幣 1,500 2. 1000 3. 1,500 元罰鍰。

三、問答題 (10 分)

請簡述本校學生常犯之交通違規事項及改進之道為何？